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725號

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蕭智中

相 對 人 邱瓊慧即邱來聰兼郭重宗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郭亮妤即郭姮嬪即郭重宗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郭晏廷即郭重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邱瓊慧即邱來聰兼郭重宗之繼承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惟相對人住所位

01 於高雄市茄苳區，是依前開說明，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
02 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李立元